



# 阅读可以是一种解放

夏立君

值得崇拜的作家是很多的。我更倾向于把崇拜换成尊重喜爱。对一些伟大作家作品，产生崇拜心理是自然的，而放开胆识追求一种对话交流境界同样必要，甚至更必要。尽量不抱持或少些崇拜心理，更利于接近作家作品。崇拜易陷入迷信盲目，当代人大都具备这种警觉了。有价值的阅读，必定意味着互动交流碰撞。

之所以读那些古今中外的伟大作家，首先是因为我尊重喜爱他们。他们是些“文化幽灵”，永远具备到达我们这里的能力。

深度阅读未必能落实为深度创作，但无深度阅读则必无深度创作。深度阅读状态，其实就近似于创作状态，这种阅读必然伴随激发、激活、碰撞。大作家基本上都是大读者。

阅读匮乏，一般会导致成长匮乏。那些少年时代受教育很差，却能成为作家乃至伟大作家的人，一个重要原因是：他们在缺失常规教育后，靠天分勤奋等因素，保持了必要规模的阅读。一个人若在十多岁至二十岁之间停止阅读，将来进入深度创作的可能性极小。对创作来说，不怕没受到良好教育，就怕没养成良好阅读习惯。

阅读要有广度，又最忌这里一铲那里一铲，要挖一眼深井，挖出甘泉来。我对所写古人可说皆进行了“竭泽而渔”式研读，通读全集，再尽量多读些与之关联度较高的其他著作，把古人纳入一个开阔的层面去审视，追求自我与古人的碰撞与交流。

我并不乐意向他人随意荐书。荐书似乎免不了有个居高临下的前提，这一点就不好，有好为人师之嫌。再加上众口难调，荐书之后常会有惭愧感。后来，如果面对的不是小的明确的读者群，一般就不提具体书目，只笼统地谈谈。首要的是养成良好阅读习惯，习惯既成，会很容易辨识、找到适合自己的书，可以这么说，你若已是够格的读者，适合你的够格的好书会自动找上门来。好读者与好书是有缘的，就和志趣相投的人之间一样。

“善读书可以医愚”，作为励志语，我当然同意。读书医愚的前提是“善读”。读书多少与智慧高低并非正相关，越读越蠢的情况也不少。读什么书，怎么读，读的过程中能不能伴随智慧思辨，很重要。

“告诉你读什么书，我就知你是什么人。”好像是契诃夫的话。这话把阅读与成长的本质关系说出来了。阅读是一种成长方式，是一个发现与自我发现、自我重塑的过程，最好状态是一种自我解放。当然，读书应当与人生历练相结合。

伟大作家作品，必具有“解放功能”，能帮你清理掉一些坏东西，增添些好东西，使你在精神上多获得一点自由。鲁迅的批判深度同时就是解放深度。我们都能从鲁迅那里获得一些文化或精神解放。

李白的价值是给人以解放。读李白感到愉悦，就可视为是一种解放啊。

在阅读与写作中成长，在成长中解放自我，并赋予作品以解放功能。这是作家成长高境界。

现在我的枕边书，都是些可以随看随停的书，看几十字几百字皆可。从前常熬夜读书，这些年晚上则尽量不看书。睡眠较差，临睡前偶尔读点，是为了收心静气。

(原载于《中华读书报》，有删节)

## 两种孤独

东夷昊

《两种孤独》是南海出版公司对略萨和马尔克斯于1967年文学对话的译本，其中除收录了两次对话之外，还收录了几篇报道和回忆文章。这次对话是在《百年孤独》出版不久，而《绿房子》刚获得某项文学奖之后，那个时候略萨和马尔克斯还是好朋友，尚未因生活的事情而交恶。

多年以后，当略萨谈起马尔克斯死后：“问：你在得知加西亚·马尔克斯去世的消息后有什么感觉？”

“答：当然感觉遗憾。和科塔萨尔或卡洛斯·富恩特斯一样，他的去世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终结。他们都是伟大的作家，此外还都曾是我的好朋友，而且那时拉丁美洲正吸引着全世界的眼光。我们经历了拉丁美洲文学展现积极面貌的时期。当我发现突然之间我变成那一代作家里唯一在世的人，变成最后一个能以第一人称谈论那段经历的人，我很难过。”

略萨的回答很绅士，甚至很公正，是抛弃了个人恩怨的真实表达。他提到自己很难过，既是一种悼悼，也是一种天下再无敌手的失落。

和马尔克斯对比，在那场对话中，略萨衣着严谨、逻辑严密，而马尔克斯则显得潇洒不羁、谈吐自如。衣着谈吐既反映了两个人的个性，也反映在创作面貌上的分歧——尽管二人都同意，所有的拉丁美洲作家在共同书写一部全景的文学史。但我认为，马尔克斯的这种潇洒是可以复制的，《百年孤独》中的某些桥段可以被其他作家娴熟地嫁接到作品里，但是像略萨《酒吧长谈》那种散漫的严谨、那种叙事节奏，其他作家则无法复制。技术的修饰可以照猫画虎，技术的逻辑则需要一个人深刻的洞见。另外，从政治角度来说，马尔克斯具有弹性，而略萨则有自己的坚守。所以两个人交恶不仅有生活的因素，政见上的分歧也不可能“和解”。要知道略萨可是参加过总统的竞选，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熟悉政治运作的作家。在这方面，马尔克斯则是浪漫主义的多，是语言的巨人。

这本书的书名挺有意思，可能是为了说明作者心中有作者的《百年孤独》，而读者心中有读者的《百年孤独》。但我认为，这两种孤独，可能是截然不同的关于拉丁美洲的、关于世界的孤独，两种选择取向的孤独，而孤独没有中间路线，最终变成两种文化的对峙。

“当我发现突然之间我变成那一代作家里唯一在世的人，变成最后一个能以第一人称谈论那段经历的人，我很难过。”

这个难过，是因失去了惺惺相惜的对话者而难过，也是一种“念天地之悠悠”的关于历史的难过。

## 书的礼赞

陈复昌

有人说，思维是世间最美的花朵，书籍，是人类不可脱离的空气阳光。每个人，都有自己的情感世界，人之初，美好的记忆总是令人难忘。或许是长途跋涉中，一饮清冽解渴的泉水；或许是引颈待哺时，一口母亲甘甜的乳浆。或许是漫漫深夜里，一枕驱寒的篝火；或许是情窦初开时，一瞬间爱的碰撞。我的初恋是一本启蒙的小书，由此陷进终生难忘的“情网”。《百家姓》留下一个痴情少年的初吻，与《三字经》的拥抱荡气回肠。是她使我沉睡的心灵苏醒，是她给了我多少慰藉和力量。从此，我有了一个早熟的头脑，晚熟的青春之躯。生理和心理的“二律背反”，该是多么美妙而奇异的现象。我赞美书籍，是她在寂静的黑夜，为我驱走可怕的孤独。

我赞美书籍，是她使我的少年时代，在迷茫中看到灯塔的光芒。书啊书，居室室 你给我描绘出自然的奇观美景。住牛棚 你给我悲哀痛苦的心灵抚慰创伤。是您，使我枯燥的岁月，化为令人愉快的时日。是您，使我的脑海，永远充满崇高欢乐的思想。书海之舟，终于把我送进真正的大学，知识阶梯，引我登上神圣的殿堂。图书馆啊，每当我踏进你静谧的长廊，就像奔赴恋人的约会，有一种迫不及待的渴望。每当我贴近你高耸的书架，就像拥着一轮火红的太阳。图书馆啊，我的相思之地，您有限的空间拥有无限的宝藏。有的书，强似山巅的风暴，有的书，柔似医生的双手。有的书，美似翠绿的丛林，有的书，深似蔚蓝的海洋。一本书，就像一个潮头，一页页书，就像一片浪花，一个个字，就像一颗颗珍珠闪光。

## 织就阅读的“百衲衣”

高自发

网络时代的碎片化阅读，越来越令有识之士担忧，以致有人大声疾呼：必须保持传统的阅读习惯，回归纸质书阅读。实际上，即使在纸质书一统天下的时代，碎片化阅读也是常态。除了以书为业的人之外，没有谁会以阅读为生，多数人不过是把阅读当作业余时间充实、丰盈自己的一种生活方式罢了。

阅读的碎片化，集中体现在时间与内容两个维度上，即时间上的零碎和内容上的散碎。对于读书人来说，如若把这两个维度好好地整合利用，则不亚于给自己的阅读织就了一件“百衲衣”。

阅读时间上，除了学生有大块的时间之外，成年人的阅读基本就是碎片化的，没有更多的时间连续阅读，只能见缝插针地翻书。所以，随身带一本书，闲了就看几眼，也是一种很好的阅读方式。当下，更多的人习惯于网上阅读，下载读书软件，工作之余扫几眼，也会有一些收获。其实，即使浏览手机短视频，看到自己不了解的知识，随手搜一搜，寻找答案的过程也是一种阅读。只是多数人看短视频，只为打发时间，被大数据精准“投喂”，一个接一个地看不停，却从不质疑，很少思考。如此一来，看短视频也只能是一种娱乐活动了。

至于阅读的内容，所承载的媒体，无非纸质书和新媒体两种。网上很多文章，实则很多都来自网下，要么

出自某本文集，要么选自某本书籍。因此，我们应该学会追踪阅读。比如，你在网上看到一句话，觉得很有启发，那就去搜一搜，看是谁说的、出自哪篇文章，如果有纸质书，那就买来看一看；或者，你觉得某篇文章很好，那就找一找，看看选自哪本书，去把那本书找来，更深入地读一读；又或者，你偶然读了某个作家的书，感觉很合自己的胃口，就去找他别的书来看一看，进一步了解了，也许这个作家就成了你的心头好。

这就跟网上说的“因为一个片段，看了一部电视剧”一样，我们也可以因为一句名言、一篇短文，追踪了一本文集、一部长篇巨著，最终找到阅读的原乡。这种阅读，就像我们在攒一件“百衲衣”，今天织一片，明天补一块，只要连续不断地织补，终会织成一件漂亮的衣服。

不怕阅读的碎片化，就怕放任碎片任意散落，却不知用心“织补”。这所谓的“织补”，正是一种从片段出发，往深处追、向远处寻的主动拓展阅读。我们在日常零碎中拾取片段，在散见篇章里追踪线索，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，一片连缀一片，终会将零散知识缝合成独属于自己的这件“百衲衣”。这件阅读的“百衲衣”，或许并不华美，但扎实、温暖，能帮我们在碎片化阅读的时代，构筑起一个完整而又丰盛的精神家园。

## 夜读心安，向简而活

周廷国

事，最难的事情则是修理我们家新砌的泥巴灶。”反观自身，生活反倒被物欲层层裹挟，日渐繁杂，思去想来，正是我们当地老年人常说的那句话一样：拳头大小的心脏，你硬要塞进一个世界，不是自找烦恼，就是自寻没趣。

“再颠簸的生活，也要闪亮地过呀！”这是李娟的力量，也是我渡夜的底气。后来经朋友推荐，我又拜读了迟子建的《是冬天，也是春天》和史铁生的《我与地坛》，这两本书，一本像北极星，让我看清方向；一本像月亮，照亮我前行的路。

在失眠的夜晚，我总觉得自己像一块无人问津的石头，四周杂草丛生，冰雪覆盖。直到读到迟子建的文字：“当你的眼睛适应了真正的黑暗后，你会发现黑暗本身也是一种明亮。”短短一句话，像在我心上凿开了一个洞，光正源源不断地涌进去。她的这句话，我曾把它贴在我脚头的墙上，睡不着的夜晚，我盯着它，它像默默在念：“我感谢这个失眠的长夜，它又给予了我看风景的勇气……”

“只有这干干净净的黑暗，才会迎来清清爽爽的黎明。”如果说迟子建以文字撬开黑夜的帷幕，让我于黑暗

中看见希望，那史铁生，便是以残缺的生命、不屈的灵魂，教会我直面苦难，逆行而行。

史铁生壮年瘫痪，久病缠身。他自嘲自己的职业是生病，写作只是业余。可即便命运推向悬崖边缘，他也从未怨天尤人，从未放弃对生活、对生命的热爱。在《我与地坛》里，他从容写下：“苦难既然把我推到了悬崖的边缘，那么就让我在这悬崖边上坐下来，顺便看看悬崖下的流岚雾霭，唱支歌给你听。”这份直面苦难的豁达与坚韧，远比任何说教都更有力量。

“当生命以美的形式证明其价值的时候，幸福是享受，痛苦也是享受。”史铁生忍受了痛苦的折磨，在地坛的草木生灵间，参悟出生命的本质与意义。我也仿效他，时常走进田野，看玉米破土，石缝里的小树发芽，被践踏过的小草拔节，慢慢地，我也明白，人生本就苦乐相伴，黑暗与光明共生，坎坷与顺遂相依，接纳不完美，包容不如意，方能从容度日。

书渡长夜，亦渡我。如今，我终于寻到解锁长夜的钥匙，学会了适应黑暗。往后余生，清静随心，简单度日，在墨香里安放身心，于文字间安然前行。

## 一窗鸟鸣一窗书

张锦荣

我家窗前有很多绿树，春天至，经春雨滋润，树叶明晃晃地碧绿起来。鸟儿像商量好似的，每天早晨五点半左右，它们便早早地聚拢来，在叶片间欢天喜地地唱歌、飞舞。

在它们胜却世间的歌声中醒来，洗漱完毕，饮一杯清茶，坐在窗前，摊开书，开始了最惬意的心灵之旅。

“山光照槛水绕廊，舞雩归咏春风香。好鸟枝头亦朋友，落花水面皆文章。蹉跎莫遣韶光老，人生唯有读书好。读书之乐乐何如？绿满窗前草不除。”此情此景，和元初文人翁森森的《四时读书乐》最是贴合。

待到东方黎明之光泛起，看窗前林叶飘动，鸟儿们啾啾着飞舞期间，让春日的晨读更增添了几分欣喜。此时，最害怕有早起的人惊扰到它们——舍不得它们离开。

读书之人，喜欢精读文字里的精妙，也喜欢品读大自然的万物神秘。

读宋代方岳的“鹤睡不惊春药白，鸟啼时作读书声”，听那鸟儿的鸣叫，像朗朗的读书声，涤荡着耳根，想那外面的一树碧绿挤进窗来，让我读书时的心境更加安宁，心胸也慢慢变得更加舒展，像徐徐张开的花瓣。

读宋代陈与义的“朝来庭树有鸣禽，红绿扶春上远林”，我仿佛走进诗人的世界，与他同行。在清晨，静听树上鸟儿的声声啼鸣，红花绿叶把春色一路铺到远山深林。此刻，心灵便宁静下来，头脑清醒，文思如叮咚的泉水，雀跃着涌了上来。

坐在窗前，窗下鸟鸣声不绝于耳，如丝竹悦耳。从窗里透进裹着花香的清风，轻抚过涤荡心灵的文字，一行行字句飘进眼帘，漫进心间，不由得心灵通透，精神饱满，身体也变得更加的轻盈。那心情，轻松，顺畅，还带着馨香，如经花瓣浴的浸洗。

一日之计在于晨，特别是春天的早晨。春日早起，在窗下听鸟伴读，一天的心情都会跟着快乐充实起来。

